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原交附民字第2號

原告 卓進金

訴訟代理人 曾泰源律師

被告 吳鈞智

被告 統蓮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英峻

上列被告等因112年度原交易字第1號過失致重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；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案件之附帶民事訴訟，準用第501條或第504條之規定，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、第50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卓進金就本院112年度原交易字第1號被告吳鈞智涉犯過失致重傷害案件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查有前項情形，爰依上開法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8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黃鴻達

法官 簡廷涓

法官 韓茂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8 日

